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路政司 書函

受文者：公路總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路臺監字第11100102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您111年3月14日電子郵件洽詢承載式露營車廂遮蔽原有車尾燈號及車牌，另設置車尾燈號及車牌懸掛位置於露營車廂尾端之情形，是否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之適用一案，本司回復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所提車輛「承載」露營車廂，卻又表示「於該車廂裝設車輛燈光」，則該「露營車廂」究係貨物或另涉車輛電系或車體變更，恐有待酌。
- 二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汽車號牌懸掛位置，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，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：一、汽車號牌每車兩面，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。」，故如原設有固定位置，而號牌未懸掛於該位置者，應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後段(略)所定：「已領有號牌而...不依指定位置懸掛」行為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公路總局

交通部路政司

公路總局總務處					
111.9.-1					
秘	法	人	政	文	書
書	法	政	文	書	文
書	法	政	文	書	文
書	法	政	文	書	文
書	法	政	文	書	文
書	法	政	文	書	文
書	法	政	文	書	文
書	法	政	文	書	文